

基于公司治理监督职能的财务舞弊防范

——一个分析框架及其应用

袁春生¹, 赵小青²

(1. 江西师范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2;
2. 中国农业银行 吉安市分行营业部 江西 吉安 343000)

摘要:世界范围内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的爆发将公司治理问题推上了风口浪尖。文章之目的在于将公司治理引入财务舞弊研究范畴,提供一个基于公司治理监督职能角度的舞弊治理分析框架。文章首先从公司治理模式、所有权状态依存与公司治理功能三方面剖析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能,在此基础上试图勾勒出基于公司治理之监督职能的财务舞弊治理框架,并以财务报告生产与呈报过程为例具体说明公司治理监督职能的运用。结合目前的研究文献简要讨论基于公司治理监督职能的舞弊治理未来研究思路与方向。

关键词: 财务舞弊; 公司治理; 监督职能

中图分类号: F23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0098(2012)03-0063-08

一、引言

世界范围内上市公司财务舞弊案的持续发生,使得财务舞弊的治理问题在 21 世纪重新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安然(Enron)事件之后,诸如施乐公司、世界通讯公司等明星公司也纷纷卷入财务丑闻。大量此类事件直接促使美国国会通过了自 1934 年以来最为严厉的上市公司监管法案——《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此法案彻底改变了美国的证券监管体制(如审计行业的自律制度),并将如何改进公司治理机制以防范公众公司的舞弊行为推上了各国公司治理体系变革的风口浪尖。

人们为什么普遍寄希望于改善公司治理来防范或缓解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以财务舞弊为代表的公众公司日益严重的代理问题?或者说公司治理为什么具有防范公众公司财务舞弊并降低代理成本的功能?如何进行公司治理改革、确定改革方向与路径以提高公司治理效率并减少公众公司舞弊行为?这需要进行大量的研究来解答。本文试图从监督职能角度,探讨基于公司治理之监督职能的财务舞弊治理框架,并以财务报告生产与呈报过程为例具体说明公司治理监督职能的运用,企图为未来财务舞弊治理研究提供理论基础和研究启示。

二、监督职能:公司治理本质之一

(一) 公司治理模式与监督权配置

在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公司控制权事实上落在了公司经营者身上,控制权由股东向经理转移产生了一个基本问题:谁到底拥有对公司的监督权?是股东、债权人,还是经理人?对此有三种治理模式:一是股东治理模式,此观点认为股东是公司的出资者,是公司的最终所有者,那么公司的最终监督权应该配

收稿日期:2012-02-2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基金(09YJC630108)

作者简介:袁春生(1973-),男,江西吉水人,副教授,博士,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会计信息质量与公司治理相关研究;赵小青(1969-),男,江西吉水人,主要从事财务会计理论问题研究。

置给股东。二是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此种模式认为公司经理人应该向供应商、客户、员工、股东等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主体负责(Blair & Lynn, 1999^[7]; 杨瑞龙、周业安, 2000^[26])。在此模式下监督权由利益相关者共同享有。三是经理人导向的治理模式。这种理论认为经理人的经营管理才能或者说企业家精神对企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经理人的的人力资本投资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具有相当强的风险回避特征。为了激发经理人的努力,促使其为企业创值,应该让经理人在企业中居于主导地位。

从三种治理模式的论点看,谁居于主导地位问题实际上是谁应该拥有剩余控制权并进而拥有监督权的问题,而争论的起点都是基于效率角度。暂且不论到底是谁应该在企业中居于主导地位,此三种治理模式中都不可或缺的一个关键环节是监督权配置问题,不同的配置方式会导致不同的治理效率。股东治理模式在承认人力资本对物质资本依赖性的基础上,认为股东拥有企业的最终所有权,其利益更容易加总容易衡量,更有动力去监督经理人,因而股东应该拥有剩余控制权并进而自然地应将监督权配置给股东。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则强调企业出资者、职员、供应商、消费者都是企业的利害关系人,应该将监督权分别分配给这些利益相关者。经理人治理模式强调经理人人力资本对企业价值创造的重要性以及对经理人监督的困难性,为发挥经理人人力资本的积极作用,经理人应该拥有企业控制权并进而拥有监督权,当然,这种监督权从某种意义上说是经理人的自我监督。无疑,监督权的配置对公司经营效率存在至关重要的影响,三种治理模式在此问题上的区别仅仅是将监督权配置给谁才更有效率,而对监督权的重要性则不存在认同差异。

(二) 所有权状态依存与监督权

逻辑上,谁是企业所有者,谁拥有企业的剩余收益权,谁就应该拥有企业剩余控制权,因而应该拥有监督权,这样的监督权配置符合效率原则,因为只有拥有剩余收益权的主体才有动力去监督他人。所有权状态依存观认为企业所有权更多地表现为状态依存所有权,股东只是正常状态下的企业所有者,在其它情况下,利益相关者也会成为企业所有人。例如处于破产程序的企业,债权人成为企业实际所有者。对于谁应该拥有所有权并拥有剩余控制权进而拥有监督权,可以从所有权状态依存角度解释。假定 X 表示企业总资产价值即企业价值, Y 表示公司负债价值, W 表示应付员工薪金, C 表示股东在企业的投入。依《破产法》,假定员工的剩余索取权优于债权,债权人剩余索取权优于股东,股东剩余索取权优于经理人。当 $x \leq W$ 时,应该保护员工利益为主,则企业法人财产应全部归企业职工所有,员工为企业的实质所有者,此时应将监督权配置给员工。当 $W < X \leq Y + W$ 时,则债权人应拥有企业并享有监督权。当 $Y + W < X \leq Y + W + C$ 时,股东拥有企业控制权,应该将监督权配置给股东,让股东监督企业的运行。当 $X > Y + W + C$ 时,经理人拥有企业,并应让经理人进行自我监督。这是经理人治理模式的企业,此时经理人的的人力资本已成为企业效率最关键的因素,而股东只是资本出租者,凭借其物质资本的投入而享有固定租金,^①经理人则成为企业实际控制者。在资本市场发达、物质资本对于企业的重要性低于人力资本特别是经理人才时,经理人就成为企业实质所有者,这在许多股权非常分散的公司即为如此。实际上,在产品竞争激烈的市场,企业必须借助于高素质的经理人才能赢得竞争,因而多采用经理人治理模式,往往更倾向于采用经理人自我约束的监督机制。这也是在英美国家股权分散程度比较高,经理人为企业实际控制人并享受着高额工资、股权和股票期权的原因。

(三) 公司治理功能及监督权

监督权配置以保护所有者利益为导向,所有者拥有监督权为效率最优的配置方式。在此意义上说,监督职能已成为公司治理的主要功能。^②^[16] 公司治理是一系列的机制,其功能是保证公司资金提供者得到合理的投资回报(Shleifer & Vishny, 1997)。^[21] 这一系列有关企业控制权或剩余索取权分配的法律、文化和制度安

^① 在物质资本不稀缺而企业家精神成为稀缺性资源的情况下,物质资本提供者只能得到固定收益。如果资本市场符合完全竞争条件,那物质资本提供者只能得到平均回报。

^② Jensen, Meckling(1976)的基本思想是,通过一些监督控制机制可对管理者自利行为起到一定制约控制作用。监督活动的增加,管理者非金钱支出水平会减少。也就是说,通过监督活动可以减少管理者的代理成本,而监督成本则从代理成本的降低中得以弥补,从而监督活动可以提升企业的价值。这说明,监督机制是公司治理的一个重要功能。当然监督活动的规模应该符合边际监督成本等于边际监督收益(代理成本的降低)的最优化原则。

排,决定着企业在何种状态下由何主体实施控制和如何控制,以及风险和收益如何在企业不同成员间分配等问题(Blair,1995)。^[6]因此,公司治理的主要功能在于解决信息不对称引致的委托代理问题,因而需要制订监督制度以降低代理人道德风险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在此意义上,Denis,McConnell(2003)^[11]认为,公司治理可以看作是用于解决由公司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所导致的代理问题的诸多机制,通过这些机制诱使自利的公司控制人为公司所有者的价值最大化服务,而监督活动则是其中最为重要的机制之一。实际上,公司治理本质是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或者说保护关键性资源所有者的利益,^①主要是通过监督机制以达到禁止利益侵害行为发生,由此监督职能就成为公司治理的基本职能。

三、基于监督视角的财务舞弊治理:一个分析框架

(一) 公司治理对舞弊收益与成本的影响

在财务舞弊过程中,经理人面临着收益与成本的考量,并最终受公司治理的影响。Becker(1968)^[4]的犯罪经济学理论认为,人之所以选择犯罪,是因为其预期效用比被抓获和处罚的成本高得多。他认为,惩罚机制决定了这些主体如何在合法与非法行为之间的抉择,并最终造成资源配置的差异。理性的经理人是否选择舞弊,取决于舞弊收益和舞弊成本的对比(朱国泓,2004)^[28]而诸如法律制度等公司治理机制会影响到舞弊收益与成本的对比(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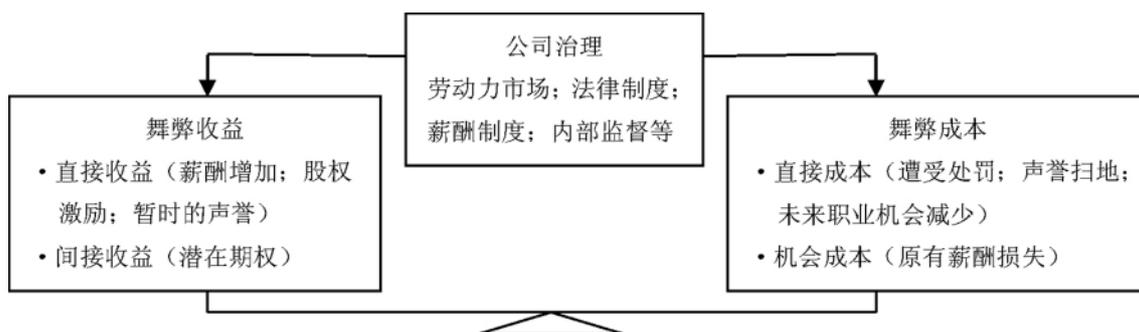


图1 公司治理对舞弊收益与舞弊成本的影响

如图1所示,舞弊收益包括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直接收益有薪酬的增加、股权激励、暂时的声誉等,间接收益主要有潜在的期权,即管理当局通过财务舞弊提高股价,在股价较高时行权之所得。而舞弊一旦被识破,他们就要承担舞弊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和机会成本。前者有遭受的处罚、声誉扫地和未来职业机会减少,后者主要指原有薪酬的损失(朱国泓,2004)。^[28]公司治理正是通过影响舞弊收益与成本来直接影响经理人舞弊与否的决策。例如以业绩为基准的薪酬制度,管理层通过舞弊可以增加其报酬,但如果舞弊一旦被发现,将会承受法律的直接惩罚以及劳动力市场的潜在损失。

(二) 公司治理对舞弊行为的监督:一个治理框架

许多学者对公司治理所包括的机制进行了总结。李维安和武立东(2002)将公司治理划分为两大类:一是外部治理机制,主要包括资本市场、经理人市场、劳动力市场、产品市场等。二是内部治理机制,例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之间的权力分配。Gillan(2006)^[15]从更宽泛的角度详细总结了公司治理机制,他认为,外部治理机制包括法律制度、资本市场、控制权市场、劳动力市场、产品市场、资本信息分析市场、以及财务会计与法律服务、媒介及诉讼等私人外部监督,内部治理则包括董事会、管理层激励、资本结构、公司章程与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系统等。

Rezaee(2005)^[18]认为舞弊的监督机制主要由两方面构成:(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师、监管机构所形成的直接监督;(2)证券分析师、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等中介机构所构成的间接监督。参考 Rezaee

① 特别是应该保护诸如如此的投资者利益:具有关键性资源,但在事后却没有能力保护自己利益的投资者;或者其在事后保护自身利益具备很高的交易成本,因而侵权行为发生后,事后保护措施不经济。

(2005) 和 Gillan (2006) 的分类方法, 本文按公司治理主体对财务舞弊的监督方式不同, 将财务舞弊治理机制分为直接监督机制和间接监督机制, 分类情况如图 2 所示。在图 2 中, 中心圈为财务舞弊行为, 中圈是对财务舞弊行为有直接影响的直接监督主体, 包括股东与债权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审计和证券监管机构等。外圈是对财务舞弊有间接影响的间接监督机制, 包括经理人报酬机制与任免机制、产品市场竞争、经理人声誉、经理人市场竞争、信息市场与媒介监督, 以及国家司法制度等。虚线以上的为对财务舞弊行为有影响的内部治理机制, 虚线以下的为外部治理机制。直接监督机制可以不需要通过其它管道而直接影响公司舞弊行为, 而间接监督机制则要通过一定的中介才能起作用。比如, 经理人市场竞争与控制权市场竞争需要通过发达的经理人市场和有效资本市场才能影响经理人行为, 进而影响公司财务舞弊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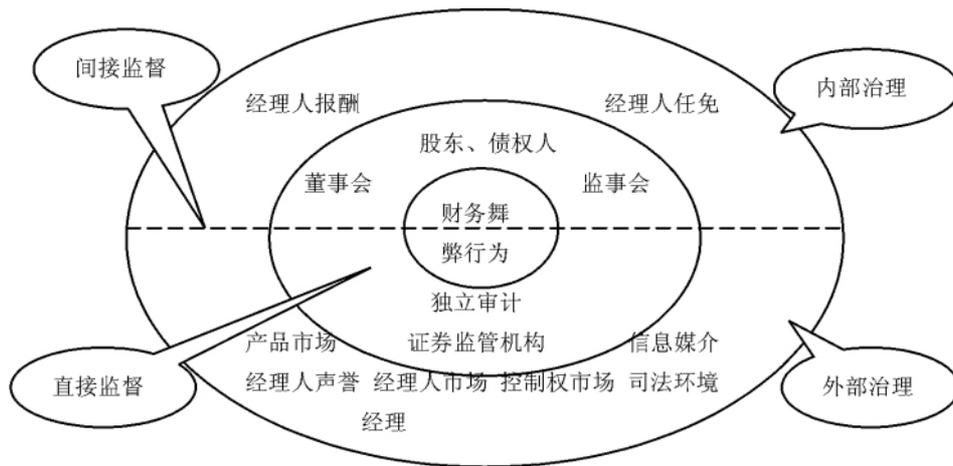


图 2 基于监督职能的财务舞弊治理分析框架

以股东为主体的监督活动主要表现为两种方式: 一是股东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影响。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事务进行投票以发表自己的意见。二是大股东对董事会、经理人及公司财务政策的直接控制。以董事会为主体的监督则表现为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对经理人的任免与绩效评价等。监事会则直接监督董事及经理人的履职情况。以独立审计为主体的监督则是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向公众表明公司财务报告可信度的方式来实现。而证券监管机构则通过对公司的调查、查处来监督公司是否正常运行、公司财务报告的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经理人市场与任免机制则通过经理人之间的竞争、公司经理人的任免机制来间接监督经理人的行为, 经理人报酬激励与声誉机制则通过影响现在报酬与未来报酬的增减变化来影响经理人舞弊的收益与成本。控制权市场通过控制权的争夺所引致的公司控制权转移对现有股东和经理人形成监督。国家法律制度则是通过法律的事前预防和事后惩罚来影响公司和经理人的行为。另外, 来自资本市场信息分析服务及媒体的监督也是非常有效的财务舞弊监督机制。

四、财务舞弊治理框架的应用: 以财务报告生成为例的解说

舞弊三角形理论提出, 舞弊产生必备的三个条件: 异常需要、机会和合乎情理。GONE 理论认为舞弊由贪婪、机会、需要、暴露四因子组成。风险因子理论则既强调道德、品质与动机这些个别风险因子, 也强调舞弊的机会、舞弊被发现概率以及被发现后舞弊者受惩罚的性质和程度等一般风险因子。这些理论对舞弊成因的解释可归纳为三个因素: 舞弊动机、舞弊机会、诚信缺失。朱国泓 (2004)^[28], 何红 (2002)^[24], 姜权 (2004)^[25] 等的研究结果与上述理论存在一个共同点: 强调机会的存在是舞弊的主因之一。从公司治理角度看, 加强监督职能, 可以增加财务舞弊被发现概率、增大舞弊被发现后的惩罚, 从而减少财务舞弊的机会。正是基于此, Rezaee (2005) 特别强调以股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外部审计和监管机构为主体的直接监督, 以及分析师、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等间接监督对治理财务舞弊的重要作用。在此, 以财务报告生产与呈报过程为例说明治理框架 (图 2) 在财务报告舞弊治理中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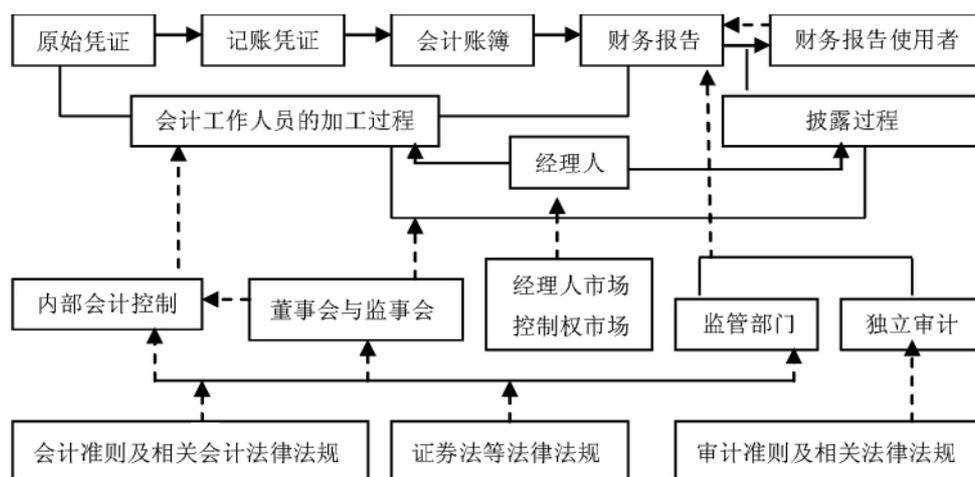


图3 财务报告生成过程及其监督

图3为企业财务会计信息的加工及其呈报过程。实线表示财务报告的加工与呈报过程,虚线表示各治理主体对财务报告加工与呈报过程的监督。会计人员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依照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将原始凭证加工成财务报告并提交给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在正式财务报告形成后向使用者披露。通常情况下,公司经理人控制着财务报告的生产与披露过程。在此过程中,涉及的监督环节主要有:(1)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对会计工作人员的监督;(2)董事会与监事会对内部会计控制的制订、运行及财务报告生产与披露的监督;(3)股东及债权人等报告使用者使用财务报告而形成的监督;(4)独立审计的监督;(5)证券监管部门对财务报告披露的监督;(6)经理人市场竞争形成的市场监督,迫使经理人格守职业道德,不操纵财务报告;(7)控制权市场通过潜在大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争夺影响经理人在财务报告生产与披露中的行为而形成监督。前五项监督直接作用于财务报告的生成或披露环节。而来自于经理人市场和控制权市场的监督主要是通过市场中介来约束经理人行为,进而对财务报告生产与披露产生影响。另外,图3还表明,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是财务报告加工与披露的法律依据,或是监督主体监督活动的依据,其制订与执行效率必然通过直接或间接的途径影响财务报告的生产与呈报。

财务报告舞弊实质是将虚假财务报告提交给投资者等主体使用。图3显示,只要财务报告加工与披露过程某一环节不合法合规就可能产生财务报告舞弊。因此,诸如内部会计控制、董事会、监事会、监管部门、独立审计等这些直接监督机制如果存在缺陷,公司发生财务报告舞弊的可能性会显著增加。从舞弊机会角度观察,财务报告舞弊最直接的治理措施是加强内部会计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监管部门、以及独立审计的监督职能及其监督效率。然而,注意到上市公司舞弊案几乎都与董事长和总经理有着密切的关系,基本是在董事长或总经理的默许、授意甚至直接参与下进行的(Rezaee, 2005)。在董事长与总经理能方便地跨越公司内部控制的条件下,公司内部直接监督对于防范财务报告舞弊几乎是无效的,此时必须强化外部的、间接的监督机制,以使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舞弊当事人的舞弊收益弥补不了舞弊成本,如此才能治本。因此,经理人市场、控制权市场、资本市场信息服务、新闻媒体等外部监督的完善,对于我国证券市场及舞弊治理更为重要,一方面可以显著减少舞弊当事人的收益、增加其舞弊成本,另一方面还有助于企业内部监督机制的完善,促进直接监督效率的提高。^①最后,会计信息加工及财务报告呈报的依据是会计法、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因此,政府部门、法院系统的执法质量、司法效率等法律制度环境是影响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的主要因素之一。作为对舞弊惩罚及利益受侵害者进行救济的最后手段,良好的法律保护将会通过事后的惩罚而在事前显著减少公司财务报告舞弊。来自法律法规的高效率监督是治理财务报告舞弊

^① 从交易费用角度观察,经理人市场、控制权市场、资本市场信息服务、新闻媒体等外部机制的完善,将使相关市场交易成本降低,从而迫使企业进行组织变革以减少企业组织内部的交易成本,否则某一企业必将因不能降低组织内部交易成本而被市场所替代。

必不可少的手段。

五、财务舞弊治理框架的应用:对未来研究的指引

随着世界范围内公司治理研究的兴起及上市公司财务舞弊盛行,越来越多国内外学者致力于探讨舞弊公司的治理特征,据此提出改进公司治理、防范财务舞弊的建议。Beasley(1996)^[3]较早采用实证方法研究董事会特征与财务舞弊的关系,他发现,董事会规模及两职合一与财务报告舞弊显著正相关,高层管理者持股比例及CEO任职期限与财务报告舞弊显著负相关,但没有发现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对财务舞弊有显著影响。续而,关于财务舞弊的经验研究在股权结构(Sharma,2004^[20];Agrawal & Chadha,2005^[2];Chen et al.,2006^[9]),董事会特征(Abbott et al,2000^[11];Uzun et al,2004^[22];Bédard et al,2004^[5];Persons,2006^[17]),独立审计(Rezaee,2005;Agrawal & Chadha,2005)等方面展开。其后,许多学者注意到,公司财务舞弊几乎都与高层管理者有关,因此更关注高层管理者激励、声誉机制对财务舞弊的影响(Bruner et al,2005^[8];Robison & Santore,2006^[19];Desai et al,2006^[12];Fich & Shivdasani,2006^[14])。至于哪种治理机制更为有效,Dyck,Morse & Zingales(2008)^[13]提供了一个初步结论:在揭示舞弊方面显而易见的治理机制(如投资者、SEC、审计师)反而效率不高,只有6%(14%)的舞弊是被SEC(审计师)所发现;更有效的监督主体是非传统角色如媒介、行业监管者及内部职工,其发现舞弊的比率分别为14%、16%与19%;能否获取信息及是否有金钱奖励对利益相关者成为舞弊揭发人有显著影响;声誉激励几乎不起作用,但在SOX法案公布后,审计师为了在新商业模式下获得声誉收入,他们更愿意去揭发舞弊行为。不难发现,学术界已经积累了许多关于公司治理在财务舞弊防范中所起作用的经验文献。不过,蔡祥、李志文、张为国(2003)^[23]认为,这一领域的实证研究即使从世界范围来看还是比较缺乏的,其根本原因在于样本的限制,而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初期大量公司舞弊行为已经为实证研究提供了有效样本。可以参考图2提出的框架对我国公司舞弊行为的治理展开系统研究。

1. 以公司治理监督职能为主线探索何种治理机制具备高效率监督。舞弊是以谋取不当得利为目的的违法违规行为,其主要成因在于高层管理者等舞弊主体存在着巨大舞弊机会,因而有效防范公司财务舞弊行为的措施之一是如何压缩巨大的舞弊空间。因此,在研究方向上,可以从理论上分析何种治理机制或主体具备从事监督活动的经济能力与经济动机,此治理机制是通过何种途径减少舞弊主体的舞弊收益、增加舞弊成本,进而采用我国舞弊公司样本进行经验验证。

2. 以监督机制为整体展开系统研究。仅仅依靠某单一机制来防范财务舞弊达不到较好效果(Dyck, Morse & Zingales,2008),基于单一或少量治理机制与舞弊关系的经验研究结论并不具备很强的适用性,必须从治理机制整体角度对各治理机制间的关系以及作用方式进行仔细梳理,在此基础上提炼出有效的治理机制组合,进而以此为准进行经验研究。图2对财务舞弊治理机制进行了初步分类,图3以财务报告生产及呈报过为例解说了监督机制关系及其层次,可为后续财务舞弊治理的经验研究提供一个可供参考的分析框架。

3. 以财务舞弊主体为切入点开展有针对性研究。目前大多数经验文献只是从理论进而经验上分析某一治理机制与财务舞弊的关系,以此探讨某治理机制防范舞弊的效率,并没有仔细深究舞弊过程中舞弊主体是谁,哪类主体在授意、默许甚至操纵财务舞弊,从而导致结论缺乏信服力并造成实际应用效果欠佳。因此,必须详细考察财务舞弊的主体及其动机,考察财务舞弊主体的舞弊动机、收益与成本的影响因素,如此才能最终提炼出有效的舞弊治理策略。

4. 注重培育公司治理发挥监督职能的制度环境。公司治理监督效率对制度环境存在着依赖性。Crutchley,Jensen,Marshall(2007)^[10]分析发现,快速增长及有盈余平滑经历的公司更具备导致会计丑闻的公司环境,张翼、马光(2005)^[27]研究发现,公司发生丑闻的可能性与当地信用和法制发展水平相关。我国证券市场与西方成熟证券市场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治理一直处于频繁的改革进程中,经济社会环境也正在快速转型。关注我国的法律环境、经济环境和社会规范等制度环境,也许能为我国公司财务舞弊的成因提供更好的解

释,并为其治理提供更佳方案。

参考文献:

- [1] Abbott J. J. ,Young Park ,Susan Parker. The Effects of Audit Committee Activity and Independence on Corporate Fraud. *Managerial Finance* 2000 26(11) :55 –67.
- [2] Agrawal. A ,Sahiba Chadha.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Accounting Scandals.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 2005 48(2) :371 –406.
- [3] Beasley. M.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Board of Director Composition and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The Accounting Review* ,1996 71(4) :443 –465.
- [4] Becker. G.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68(76) :169 –217.
- [5] B69 –21. J ,Sonda Marrakchi Chtourou ,Lucie Courteau. The Effect of Audit Committee Expertise ,Independence and Activity on Aggressive Earnings Management. *Auditing* 2004 23(2) :13 –35.
- [6] Blair M. Ownership and Control: Rethink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 the Twenty – First Century. Washington: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95.
- [7] Blair ,Margaret M. and Stout ,Lynn A. ,A Team Production Theory of Corporate Law. *Virginia Law Review* , 1999 85(2) .
- [8] Bruner. D ,Michael McKee ,Rudy Santore. Equity – based Compensation and Managerial Fraud: An Experimental Investigation. Working Paper 2005 ,www. ssrn. com.
- [9] Chen Gongmeng ,Michael Firth ,Daniel N. Gao ,Oliver M. Rui. Ownership Structure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Fraud: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06(12) :424 –448.
- [10] Crutchley ,Claire E. ,Jensen ,Marlin R. H. and Marshall ,Beverly B. ,Climate for Scandal: Corporate Environments that Contribute to Accounting Fraud. *Financial Review* 2007 ,42(1) :53 –73.
- [11] Denis D. K ,John J. McConnell.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2003 38(1) :1 –36.
- [12] Desai. H ,Chris E Hogan ,Michael S Wilkins. The Reputational Penalty for Aggressive Accounting: Earnings Restatements and Management Turnover. *Accounting Review* 2006 81(1) :83 –112.
- [13] Dyck J. J. Alexander ,Morse ,Adair and Zingales ,Luigi ,Who Blows the Whistle on Corporate Fraud? Working Paper 2008 ,www. ssrn. com.
- [14] Fich. E. M ,Anil Shivdasani. Financial Fraud ,Director Reputation ,and Shareholder Wealth. Working Paper , 2006 ,www. ssrn. com.
- [15] Gillan. S. L.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Overview.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06 (12) :381 –402.
- [16] Jensen M. C ,W. Meckling. Theory of the Firm: Managerial Behavior ,Agency Costs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76 3(4) :305 –360.
- [17] Persons O. 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Non – Financial Reporting Fraud.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udies* 2006 12(1) :27 –38.
- [18] Rezaee. Z. Causes ,Consequences ,and Deterrence of Financial Statement Fraud.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ccounting* 2005(16) :277 –298.
- [19] Robison. H. D ,Rudy Santore. Managerial Incentives and Corporate Fraud. Working Paper 2006 ,www. ssrn. com.
- [20] Sharma. V. D. Board of Director Characteristics ,Institutional Ownership and Fraud: Evidence from Australia.

- Auditing 2004 23(2):105 – 117.
- [21] Shleifer, A ,Vishny, R. W. A Surve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Journal of Finance ,1997 52(2) : 737 – 783.
- [22] Uzun, H ,Samuel H. Szewczyk ,Raj Varma. Board Composition and Corporate Fraud.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2004 ,May/June: 33 – 43.
- [23] 蔡祥 李志文 张为国. 中国实证会计研究述评[J]. 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 2003(2) : 155 – 183.
- [24] 何红. 上市公司舞弊性财务报告产生的因素分析[D]. 复旦大学 2002.
- [25] 娄权. 财务报告舞弊四因子假说及其实证检验[D]. 厦门大学 2004.
- [26] 杨瑞龙 周业安. 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应用[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 [27] 张翼 马光. 法律、公司治理与公司丑闻[J]. 管理世界 2005(10) : 113 – 122.
- [28] 朱国泓. 财务报告舞弊的二元治理[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2004.

Financial Fraud Prevention Based on Corporate Governance's Monitoring Function ——an Analysis Framework and its Applications

YUAN Chunsheng¹ , ZHAO Xiaoqing²

(1. Financial College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22;
2. Jian Branch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Jian ,Jianxi 343000; China)

Abstract: So many worldwide financial frauds in prominent companies happened one after another ,which makes improv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a serious challenge.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introduce corporate governance to the field of financial fraud research and provide an analysis framework for deterrence of financial fraud based on the monitoring func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We firstly discuss the monitoring func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from state – contingent ownership ,the mode and the fundamental func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n a governance framework based on monitoring function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s provided and illuminated by the case of financial statement preparing and reporting. Lastly considering current literatures ,some future directions about the fraud research based on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monitoring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financial fraud; corporate governance; monitoring function

(责任编辑: 张秋虹)